

#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交通技術

科目：運輸工程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## 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- (一)超高
- (二)槽化
- (三)坡道之臨界長度
- (四)凸型豎曲線
- (五)柔性鋪面

## 二、30 公尺寬的市區主要道路若採用現行最小車道寬之設計規範，請繪製包含雙向 6 車道（無慢車道、無路邊停車、無交通島、最外側車道無實體分隔）、設施帶、腳踏自行車道、人行道之道路斷面，並註明個別寬度。 (25 分)

## 三、某市區道路可提供 150 公尺長度設置公車停靠區及路邊停車格位，請繪製可供二輛公車停靠的公車停靠區並註明尺寸，再配置若干機車停車格與汽車停車格，且註明汽、機車格數量及尺寸。(25 分)

## 四、何謂飛航管制服務？請詳述飛航管制服務種類，並以臺北飛香港航班為例，說明從起飛到降落的飛航管制順序。(25 分)